

#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文件

机电学字[2020]04号

##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 本科生第二课堂活动奖励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本科学子积极进取、全面发展，探索建立学生综合成长奖励机制，加强对学子自主选择 and 自主发展的引导，促进学子多元化、个性化发展，根据学校《大学生素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文件精神，参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学子个人及团队，在校学习期间积极参加学术科研、就业创业、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并获得相应成绩者，依据此办法予以奖励。

**第三条** 奖励的认定和发放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奖励类别及申报程序

##### 第四条 奖励类别

- 学科竞赛
- 科技创新竞赛
- 就业创业竞赛
- 社会实践竞赛

##### 第五条 申请、审批程序

- 本办法通过院级英才工程项目给予资助。

2、学生根据《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英才工程资助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申报办法和考核要求进行线上申请。

3、获奖学生个人（团队）需提供作品及证书原件、复印件和电子扫描件等支撑材料。

4、申请奖励的成果如前期已由院级英才工程项目给予立项资助，则在立项资助的金额基础上，根据本办法的奖励标准补足差额。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 第六条 奖励标准

参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及我院专业相关学科竞赛门类，学院对在以下竞赛中获奖的学生进行奖励。

##### 1、学科竞赛类获奖

指本科生在校级、省部级、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得的奖项。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名称	等级	奖励额度（元/人）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非数学类决赛）	国一等奖	600
	国二等奖	400
	国三等奖	30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非数学类预赛）	国一等奖	400
	国二等奖	300
	国三等奖	200
校大学生数学竞赛	校一等奖	200
	校二等奖	150
	校三等奖	10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特等奖	800
	国一等奖	600
	国二等奖	400
	国三等奖	300

全国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特等奖	800
	国一等奖	600
	国二等奖	400
	国三等奖	300
校大学生物理竞赛	校一等奖	200
	校二等奖	150
	校三等奖	100

## 2、科技创新类获奖

指本科生在校级、市级、省部级、国家级及以上创新、技能竞赛中获得的奖项。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名称	等级	奖励额度 (元/团队)
校机器人大赛	校一等奖	400
	校二等奖	300
	校三等奖	200
	校优秀奖	100
校智能车竞赛	校一等奖	400
	校二等奖	300
	校三等奖	200
	校优秀奖	10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特等奖	2000
	国一等奖	1700
	国二等奖	1500
	国三等奖	1400
	省特等奖	1400
	省一等奖	1200
	省二等奖	1000
	省三等奖	800

	校一等奖	700
	校二等奖	500
	校三等奖	400
校科技论文报告会	校特等奖	1000
	校一等奖	800
	校二等奖	700
	校三等奖	600
Altera 亚洲创新设计大赛	特等奖	2000
	一等奖	1800
	二等奖	1400
	三等奖	1200
	优秀奖	800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特等奖	2000
	国一等奖	1800
	国二等奖	1400
	国三等奖	1200
	省一等奖	1000
	省二等奖	700
	省三等奖	500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Outstanding Winner (特等奖)	2000
	Meritorious Winner (一等奖)	1600
	Honorable Mention (二等奖)	1300
	Successful Participant (优秀奖)	700
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 暨国际公开赛	国一等奖	2000
	国二等奖	1600

	国三等奖	1000
	国优秀奖	500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国特等奖	2000
	国一等奖	1800
	国二等奖	1400
	国三等奖	1200
湖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省特等奖	1200
	省一等奖	1000
	省二等奖	700
	省三等奖	600
校电子设计大赛	校一等奖	400
	校二等奖	300
	校三等奖	250
	校优胜奖	150
全国“飞思卡尔”智能车大赛	国特等奖	2000
	国一等奖	1800
	国二等奖	1400
	国三等奖	1200
地区“飞思卡尔”智能车大赛	省一等奖	1000
	省二等奖	700
	省三等奖	600
	省优秀奖	500
国际 ACM 程序设计大赛	国际特等奖	2000
	国际金奖	1800
	国际银奖	1600
	国际铜奖	1400
洲区 ACM 程序设计大赛	洲一等奖	1200
	洲二等奖	1000
	洲三等奖	900

地区 ACM 程序设计大赛	省一等奖	600
	省二等奖	400
	省三等奖	300
校 ACM 程序设计大赛	校一等奖	400
	校二等奖	300
	校三等奖	200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 综合能力竞赛	国一等奖	2000
	国二等奖	1700
	国三等奖	1500
湖北省大学生工程训练 综合能力竞赛	省一等奖	1200
	省二等奖	900
	省三等奖	700
校级大学生工程训练 综合能力竞赛	校一等奖	500
	校二等奖	300
	校三等奖	200
校级结构模型设计大赛	校一等奖	300
	校二等奖	200
	校三等奖	100
校移动互联网 APP 大赛	校一等奖	1000
	校二等奖	800
	校三等奖	600
	校优秀奖	400
全国大学生先进图形技能与产品信息 建模大赛	国全能一等奖	2000
	国全能二等奖	1600
	国全能三等奖	1300
	国单项一等奖	1600
	国单项二等奖	1300
	国单项三等奖	1000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一等奖	2000
	国二等奖	1700
湖北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省一等奖	1200
	省二等奖	900
	省三等奖	700
校级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校一等奖	500
	校二等奖	300
	校三等奖	200
全国机器人足球大赛	国特等奖	2000
	国一等奖	1600
	国二等奖	1400
	国三等奖	1200
湖北省大学物理实验创新大赛	省一等奖	1200
	省二等奖	900
	省三等奖	700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国一等奖	2000
	国二等奖	1700
	国三等奖	1300
	省一等奖	1000
	省二等奖	900
	省三等奖	700
	省优秀奖	300
国际设计大赛（IF、Red Dot、G-Mark、IDEA、A' design）	----	750-1500
高端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国一等奖	1500
	国二等奖	1200
	国三等奖	800
中国好设计	国一等奖	1500
	国二等奖	1300
	国三等奖	1000

国际用户体验创新大赛	国一等奖	1500
	国二等奖	1200
	国三等奖	800
创意设计比赛（省级单位主办）	省一等奖	700
	省二等奖	600
	省三等奖	500
创意设计比赛（学校主办）	校一等奖	300
	校二等奖	200
	校三等奖	100

### 3、就业创业类获奖

指本科生在校级、市级、省部级、国家级及以上就业创业竞赛中获得的奖项。

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名称	等级	奖励额度 (元/团队)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金奖	2000
	国银奖	1800
	国铜奖	1600
	省金奖	1400
	省银奖	1200
	省铜奖	1000
	校一等奖	800
	校二等奖	600
	校三等奖	500
“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金奖	2000
	国银奖	1800
	国铜奖	1600
	省金奖	1400
	省银奖	1200
	省铜奖	1000
	校一等奖	800

	校二等奖	600
	校三等奖	500
校大学生创业实践大赛	校一等奖	1000
	校二等奖	800
	校三等奖	700
校简历大赛	校一等奖	500
	校二等奖	300
	校三等奖	200
	校优秀奖	100

#### 4、社会实践类获奖

指本科生在校级、市级、省部级、国家级及以上社会实践竞赛中获得的奖项。

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名称	等级	奖励额度（元/团队）
“三下乡”社会实践	省一等奖	2000
	省二等奖	1600
	省三等奖	1200
	校一等奖	1200
	校二等奖	800
	校三等奖	600
校时政大赛	校一等奖	400
	校二等奖	300
	校三等奖	200
	校优秀奖	100
校信调大赛	校一等奖	800
	校二等奖	500
	校三等奖	300
	校优秀奖	200
校园热点分析大赛	校一等奖	400
	校二等奖	300

	校三等奖	200
	校优秀奖	100

####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中奖励的竞赛范围包括：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教育部各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的大学生学科、科技、社会实践竞赛，国内外、省级、市级、校级其它正规单位发起或组织的大学生学科、科技、社会实践竞赛，企业发起或组织的参与面广、行业认可度高的学科、科技、社会实践竞赛。竞赛的级别和奖励标准由学院根据竞赛的覆盖范围、参与人次、难易度等因素综合衡量后认定；未详举的竞赛类别，由学生提交申请和证明材料后，学院根据竞赛实际情况按照相近奖励标准予以认定和奖励。

**第八条** 同一成果参加不同竞赛或在同一竞赛不同级赛事中均获奖的，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标准予以奖励。对只排名次的竞赛，取前6名给予相应的奖励，第1名、第2至3名、第4至6名分别按一等奖及以上、二等奖、三等奖的等级进行认定。

**第九条** 本办法主要奖励对象为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学生个人和团队，申报团队如包含跨学院组队的学生，奖励金额按我院学生人数占团队总人数比例进行折算，由团队内机电学院成员自行分配。团队获得的奖金由学生团队队长进行分配。

**第十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由领导小组讨论制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学院《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活动奖励办法（试行）》（机电学字[2019]03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题词：本科生、第二课堂、奖励**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0年11月27日印发